**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

**旁聽申請表**

|  |  |
| --- | --- |
| **會議名稱：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年度第4次會議** | |
| **申請人姓名** |  |
| **單　位** |  |
| **電　話** |  |
| **地　址** |  |
| **mail** |  |
| **是否登記發言** | □不登記發言 |
| □是(請勾選欲發言之議案)  □案1：臺南市東區原蘇丁受醫生看診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案2：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公告事項變更審議案  □案3：臺南市佳里區佳里連棟街屋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案4：臺南市中西區三信信用合作總社南側日式建物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案5：臺南市中西區立源巷隘門開基武廟後巷隘門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案6：歷史建築臺南市柳營區台糖柳營酵母暨飼料工廠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重新審議案  □案7：臺南市中西區住吉秀松宅邸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案8：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之列冊追蹤與否討論案 |

**相關注意事項：**

1. 因場地大小限制，本次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15人為限，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
2. 請於108年10月1日下午3點前提出申請(以E-mail為主)，申請表請寄送至[naifaniam@mail.tainan.gov.tw](mailto:naifaniam@mail.tainan.gov.tw)，承辦人員收件後將會以E-mail回復。逾時提出者，得不受理。錄取名單將於108年10月2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網，不另通知。
3. 申請旁聽經核准者，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
4. 其他規定詳見《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5.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06-2213597#708 陳小姐。

**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並維護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2. 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時，相關個人、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
3. 本府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本會議資訊時，應一併公告當次會議旁聽申請文件；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依該旁聽申請文件所載之受理時間、受理方式提出申請。  
   申請旁聽經核准者，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
4. 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

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

1. 旁聽人員應於本會議擇定之旁聽室，或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其他適當地點 (以下簡稱旁聽區) 旁聽。
2. 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至遲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發言順序；逾時提出者，得不受理。
4. 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每一審議案件，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以遴派一名代表發言為原則，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
6. 每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7. 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座次，於會場表達意見。
8. 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9.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
10.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列事項：
11.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棍棒、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12. 禁止攜帶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
13. 禁止吸煙，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14. 不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行之行為。
15. 本會議進行委員決議時，旁聽人員均應離開會場。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不在此限。
16. 旁聽人員違反第七點規定、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不當行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離開會場及旁聽區。